

江苏省地方标准

《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编 制 说 明

标准编制组

2026年06月19日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征集2024年度省级消防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相关要求，由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申报《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省级地方标准编制项目。项目已列入2024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计划，归口单位为江苏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S/TC16）。

本标准为江苏省地方标准，为全新制定，无修订环节。

（二）制定背景

近年来，国家和江苏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意見》对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但是，当前全省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管理仍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街区产权类型多元、管理主体混杂，多头管理、权责边界模糊，消防安全责任落地困难。历史文化街区往往涉及直管公房、私房、宗教房产、单位自管房等多种产权形式，产权方、管理单位、使用方之间消防安全职责不清，缺乏有效的协调管理机制。

二是运营管理方安全重视程度不足，缺少适配古建街区的危险源常态化管控体系，配套保障措施难以长效落地。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管理不能简单套用一般城市建成区的管理模式，需要针对街区历史建筑特点、空间格局特征制定专门的管理要求。

三是街区涉及商户、居民、物业、文旅、街道等多方主体，未建立统一、高效的联勤联防处置机制。火灾初期的快速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不足，容易延误灭火救援最佳时机。

四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文化街区内业态日趋多元，网络直播电商、多功能场所等新业态不断涌现，传统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难以覆盖此类新型风险场景。街区保护更新过程中，施工活动频繁，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亟待标准。

现行国家规范和地方标准中，尚缺乏专门针对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管理的系统性标准文件。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有效填补我省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管理领域地方标准的空白，为全省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管理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和操作指南，有助于提升相关单位对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责任意识，推动提高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对于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完全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所规定的结构和形式。

总结全省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吸取国内外历史文化街区火灾事故教训，通过地方标准的形式，固化行之有

效的管理措施。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确定依据

（1）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其他历史地段等可参照执行。考虑到单体文物建筑的防火管理已有专门的文物建筑防火规范（WW/T 0125《文物建筑防火设计规范》、DB32/T 4971《文物建筑火灾防控规范》），本标准侧重整片街区片区的统筹管理，条文不再重复单体文物建筑的一般性防火要求，统一引用相关文物防火标准。

（2）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确定了历史文化街区、消防联防联控组织、消防道路、消防安全布局标识图等术语和定义。

历史文化街区的定义沿用《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界定，指经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消防联防联控组织的定义系结合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实际创新提出，强调由综合执法、单位联勤、志愿者等多方力量组成的协同化组织。

消防道路的定义充分考虑历史文化街区街巷道路狭窄的实际，明确可供消防车、消防摩托车、运输手抬机动消防泵组等通行和疏

散人员的道路。

消防安全布局标识图的定义旨在标准街区消防设施空间分布的图示化表达，便于公众和应急人员快速识别。

（3）总则

本标准规定了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管理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落实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的"六化"要求。考虑到各地历史文化街区的规模、业态、建筑类型存在差异，本标准要求历史文化街区应结合场所类别、风险类型实施分级管控，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同时参照《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编制导则》（苏建函消防〔2025〕27号）的规定，要求历史文化街区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作为保护利用和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的依据，单一运营片区由管理单位牵头编制，多单位共管片区由属地乡镇（街道）牵头。

（4）消防安全责任

本标准规定了历史文化街区产权方、管理单位、使用方的消防安全职责。由于历史文化街区产权类型的复杂性，本标准特别强调了：

对于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这是借鉴了GB/T 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中关于多产权、多使用权建筑的管理要求，以及XF/T

1245《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于有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或委托统一机构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道路进行统一管理。对于使用方为个人的，考虑到历史文化街区中仍有大量居民居住，特别规定了个人使用方的消防安全职责，包括遵守消防法律法规、配合消防联防联勤组织、做好自用房屋的火灾防范等。

（5）火灾风险源管控

本标准从用火、用电、用气、易燃易爆危险品四个方面对历史文化街区的火灾风险源进行了系统规定。

在用火方面，考虑到历史文化街区木结构建筑集中、耐火等级低的特点，规定了燃灯点烛焚香等活动应设在室外空旷地点、配备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看护；明火或高温物品应放置在不燃性材料的基座上且0.50m范围内不应设置可燃物；明确历史文化街区不应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动火作业应提前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针对木结构屋顶防水作业的特殊风险，规定不应采用烘烤型防水卷材，宜采用自粘型防水卷材，电焊或切割应采用氮气保护工艺。上述规定系充分吸取了相关火灾事故教训，并参考了《苏州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更新防火技术导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在用电方面，规定了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穿越木承重构件时应采用防火封堵措施；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应根据实际负荷校核

布置电气线路；文物建筑用电线路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电动自行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应在指定地点停放充电，可拆卸蓄电池不得在室内充电。上述要求考虑到了电气火灾是历史文化街区最主要的火灾成因之一。

在用气方面，对瓶装液化气和管道燃气的使用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如瓶装液化气与灶具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0.50m、燃气管道不应设在卧室内等。

在易燃易爆危险品方面，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内不应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修缮施工中确需使用的应在保护范围外存放。

（6）典型场景火灾防控要求

本标准针对历史文化街区内常见和新兴的12类典型场景分别提出了火灾防控要求。各场景的确定依据来自实地调研中发现的街区实际业态分布和火灾风险特征。

多功能场所的防火分隔和独立疏散要求，参考了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GB/T 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中关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相关管理规定。

住宅中关于独居老年人住宅的要求，考虑了历史文化街区人口老龄化的实际，要求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配备轻便易用的灭火器材、对失能老年人制定专项消防预案。

网络直播电商是近年来历史文化街区內快速兴起的新业态，本标准首次对其消防安全提出了系统要求。直播间不应直接设置在文物建筑和木结构建筑內；设备、货物、直播应分区设置；直播设备应采用独立配电回路；移动电源应在指定区域充电，不应边充电边直播。上述规定系基于对街区新业态火灾风险的调研分析，充分考虑了直播场景中电气设备密集、易燃包装物集中等风险特征。

客栈、民宿的消防安全要求，参考了GB/T 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中宾馆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內客栈民宿建筑空间狭窄、疏散条件有限的特点，规定了24小时值班前台、应急手电筒和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有效使用时间不应小于30min）等具体要求。

影视拍摄活动在历史文化街区內日益频繁，本标准规定了拍摄单位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专项预案、不应使用易燃材料布景、道具布景使用后应及时拆除等要求。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本标准引用了GB/T 5072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历史文化街区的特殊性，要求施工单位在醒目位置设立信息公示牌，公示工程概况、核心施工内容、关键防护技术措施及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等关键信息。

（7）消防组织

本标准创新性地提出了消防联防联勤组织和快速处置队的建

设要求。

消防联防联勤组织是针对历史文化街区管理主体多元、需要多方协同的实际而设立的，其职责涵盖消防安全工作指导、消防宣传教育、防火安全公约制定、快速处置队日常管理、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等。

快速处置队的设立是基于历史文化街区大型消防车辆难以快速抵达现场的实际情况，按照满足扑救初起火灾的灭火救援保护半径要求，配备小型消防车、消防摩托车等适用狭窄街巷通行的装备。专职消防队员和快速处置队员应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街区基本情况、消防设施常识、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分工、灭火救援技能等。

消防演练应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每次选择不同的重点部位作为演练目标，并采取防止火源及烟气蔓延的措施。上述演练频次和要求参考了GB/T 38315《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和DB32/T 4444《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三、与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一）与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江苏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参照了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等对历史文化街区及相关场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保持一致，不存在冲突条款。

本标准统筹衔接文物建筑防火、宗教场所、民宿、沿街商铺、老旧建筑等专项消防标准，重点解决历史文化街区建筑、道路、防火间距先天条件不足，无法完全照搬通用国标实施的现实痛点。具体协调关系如下：

（1）与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503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6《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本标准在总体防火要求上与上述国标保持一致，同时在具体条款中针对历史文化街区的特殊性作出适应性规定，如消防道路的定义充分考虑历史文化街区街巷道路的实际情况，不强制要求满足大型消防车的通行宽度，但明确了消防摩托车和手抬机动消防泵组的通行要求。

（2）与GB/T 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关系：本标准中涉及人员密集场所的相关管理要求，参照了GB/T 40248的基本原则，同时结合历史文化街区的特殊性进行了细化和补充。

（3）与DB32/T 4444《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32/T 4971《文物建筑火灾防控规范》等江苏省地方标准的关系：本标准在单

位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框架上与DB32/T 4444保持一致，在文物建筑防火方面参照了DB32/T 4971的相关要求，重点突出历史文化街区作为整体片区的统筹管理要求。

（4）与《苏州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更新防火技术导则（试行）》等地方技术文件的关系：本标准充分吸收苏州等地的成熟实操经验，将网络直播电商等新业态下的电线穿管、直播区防火分隔、易燃包装物当日清运等已在苏州实践中验证有效的要求纳入标准条文。

标准中所有引用的文物、消防专项标准，已在前文标准性引用文件章节列明，各条款交叉衔接关系已逐条梳理，无矛盾、重复管控要求。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配套的推荐性标准包括《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 38315以及建筑防火、消防设施相关国家标准。本标准在消防演练、预案编制等方面的要求与上述推荐性标准保持协调。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对比分析

（一）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由于各国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的不同，国外尚无专门针对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二）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未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标准实施过渡期建议

本标准为江苏省地方标准，建议过渡期为3个月。3个月的时间主要用于标准发布后的印刷、分发、宣贯培训等准备工作，确保各相关单位有充足时间熟悉标准内容、调整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齐相关设施器材。

七、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将主要由历史文化街区的产权方、管理单位、使用方以及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贯彻执行。各级消防救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文物部门有必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标准内容，做好标准的宣贯解读、实施指导和监督工作。

八、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不建议《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对外通报。

本标准为江苏省地方标准，属于管理类标准，主要用于本省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不涉及国际进出口业务。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全新制定，无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标准所涉及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目录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